

证券代码：872491

证券简称：阳江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哲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0,99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吕永冲、李紫阳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黄诗炫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阳江港务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阳江港务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阳江港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阳江港务公司 2023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阳江港务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9)及《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95,8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阳江港务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95,8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阳江港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阳江港务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阳江港务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阳江港务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95,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结合《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修订《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95,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310,735,8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刘艺、吴毓蕾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